

请将【名词解释】补充完整！

2022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制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

助。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2.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1.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0.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0.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80.12	总计	62	980.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0.12	98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47	811.47					
20406	司法	811.47	811.47					
2040601	行政运行	658.73	658.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9	106.99					
2040610	社区矫正	0.48	0.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28	4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	7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3	7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1	6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	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4	3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8	6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8	6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8	6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0.12	827.37	15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47	658.73	152.75			
20406	司法	811.47	658.73	152.75			
2040601	行政运行	658.73	658.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9		106.99			
2040610	社区矫正	0.48		0.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28		4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	7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3	7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1	6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	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4	3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8	6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8	66.2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8	6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1.47	811.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73	7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64	3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28	6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0.12	980.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0.12	总计	64	980.12	980.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80.12	827.37	15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47	658.73	152.75
20406	司法	811.47	658.73	152.75
2040601	行政运行	658.73	658.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9		106.99
2040610	社区矫正	0.48		0.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28		4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	7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3	7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1	6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	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4	3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8	6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8	6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8	6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12	30201	办公费	8.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8.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0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8.78	30205	水费	2.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1	30206	电费	3.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	30207	邮电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2.04	公用经费合计					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2		2.70		2.70	0.13	2.82		2.70		2.70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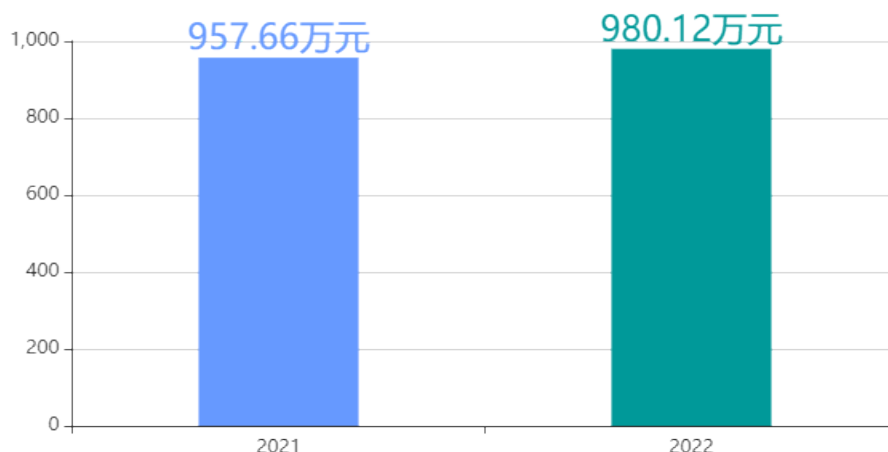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80.1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46 万元，增长 2.35%。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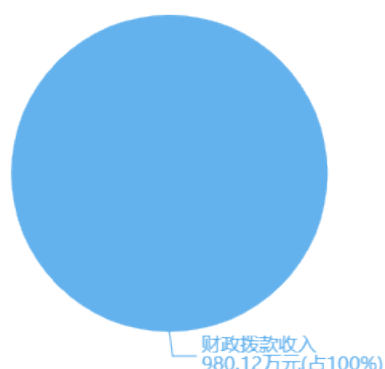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8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0.1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80.1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2.46 万元，增长 2.35%。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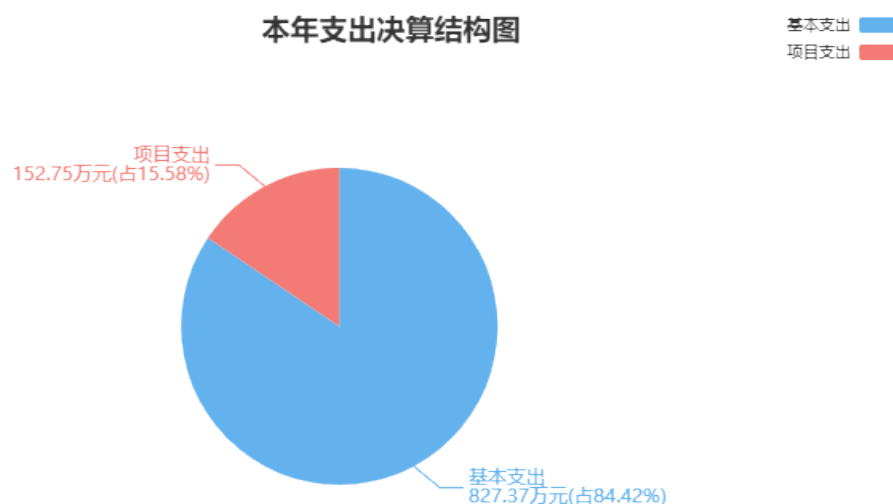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8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37 万元，占 84.42%；项目支出 152.75 万元，占 15.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27.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4.15%。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52.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0.54 万元，下降 6.45%。主要是 2022 年度存在未完成支付的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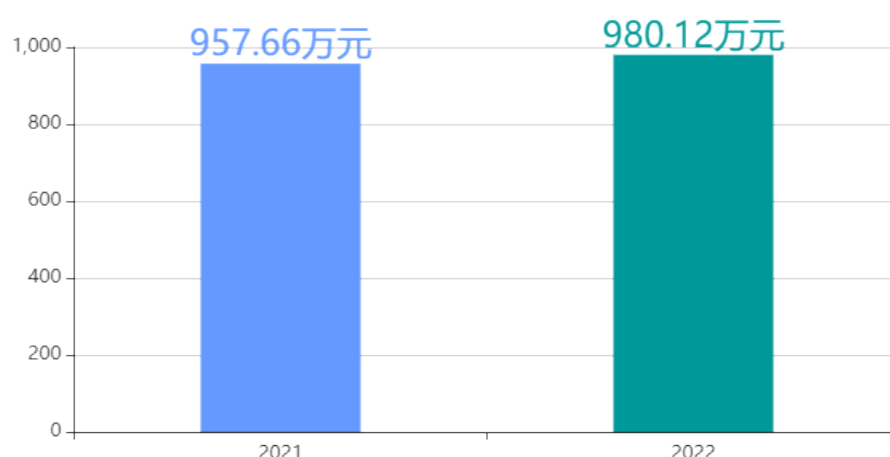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80.1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46 万元，增长 2.35%。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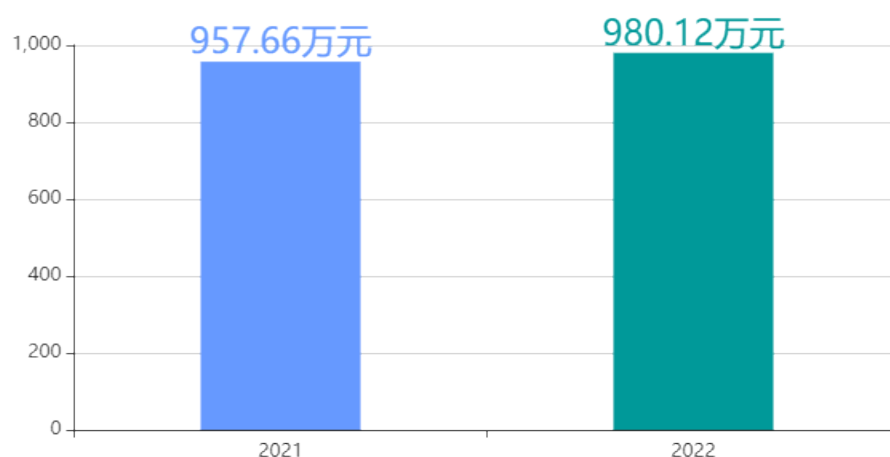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6 万元，增长 2.35%。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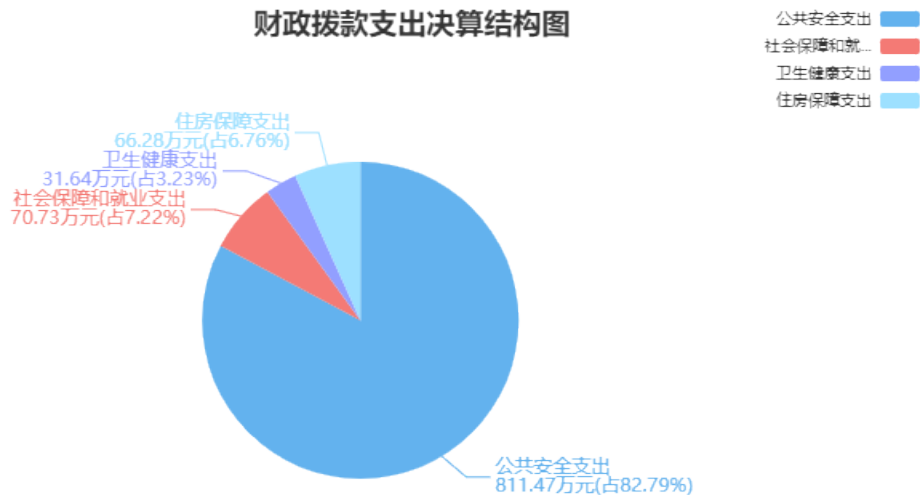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0.12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11.47 万元，占 82.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73 万元，占 7.22%；卫生健康（类）支出 31.64 万元，占 3.23%；住房保障（类）支出 66.28 万元，占 6.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已列入预算但未完成支付的项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行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存在已列入预算但未完成支付的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差旅费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存方式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医疗保险减少额大于增加额。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27.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0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3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单位正常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 批次、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2 万元，下降 55.1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5.3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7%。主要原因是对于未拨付资金的项目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法律援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

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律援助经费、法治政府经费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89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行政复议案件量，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及时率。

2. 公证处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41分。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缴纳公证处对上级协会的会费，二是保障公证处正常办公运转。

3. 公证处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公证处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

4.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88分。全年预算数为0.6万元，执行数为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按时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贴。

5. 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8 万元，执行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向矛盾纠纷调解员发放调解补贴。

6. 承汇大厦暖气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4 万元，执行数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缴纳 2022 年度承汇大厦冬季供暖费。

7.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

8. 承汇大厦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0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承汇大厦两名物业管理人员工资及绩效，二是承汇大厦电梯等公共设施维护费用，三是承汇大厦物业其他管理费用。

9. 法治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承办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活动及考核工作。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67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行政复议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89.89	良
2	公证处办公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1.41	优
3	公证处工资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0	优
4	第一书记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2.88	优
5	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1.37	优
6	承汇大厦暖气费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1.45	优
7	法律援助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2.67	优
8	承汇大厦物业费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1.06	优

9	法治政府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1.9	优
---	--------	-----------	------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汇大厦暖气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	18.4	1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	18.4	1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冬季承汇大厦暖气费缴纳				完成 2022 年冬季承汇大厦暖气费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汇大厦面积	6505.07平方米	6505.07 平方米	15.00	15	
		时效指标	年末一次性按时支付暖气费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供暖工作运转顺畅的情况	优	良	15.00	12	供暖效果有待提高
		成本指标	办公楼暖气费	18.4 万元	18.4 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区稳定安全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00	8.89	供暖效果有待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汇大厦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80%	10.00	5.56	供暖效果有待提高
总分						100.00	91.4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汇大厦物业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承汇大厦物业管理工作				组织承汇大厦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物业设备维修维护及物业人员补贴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事处安保人员数	2 人	2 人	5.00	5	
		数量指标	全年电梯维保次数	3 次/年	3 次/年	5.00	5	受疫情及资金影响
		时效指标	及时对物业公共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及时	不及时	5.00	0	受疫情及资金影响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物业卫生保洁工作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情况	优	良	15.00	12	服务员水平有待提高
		成本指标	全年物业人员支出及管理维护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安全清洁的办公环境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物业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96%	90%	15.00	14.06	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总分						100.00	91.0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孔祥阁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一书记补贴发放				完成第一书记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对帮包村的帮扶情况	优	中	15.00	9	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成本指标	全年第一书记补贴金额	0.6万元	0.6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帮包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85%	10.00	9.44	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派单位对第一书记工作满意度	90%	85%	10.00	9.44	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总分						100.00	92.8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0.59	0.5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0.59	0.5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870 件	783 件	15.00	13.5	受理案件量未达到当年目标量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90%	15.00	13.5	存在未及时整卷案件
		质量指标	公平公正处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	优	良	15.00	12	案件质量有待提高
		成本指标	法援总费用（案件补贴、培训费、宣传费等）	12 万元	0.59 万元	10.00	10	当年案件补贴资金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同意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	受援助群众满意率	98%	85%	10.00	8.67	群众满意

	标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率有待提 高
总分						100.00	92.6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制政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法治政府工作				完成全区法治政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专题学习次数	4 次	3 次	15.00	11.25	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学习次数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全国法制示范区建设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法制环境建设程度	优	良	15.00	12	法治环境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成本指标	法制政府建设投入资金	5 万元	4.95 万元	15.00	15	存在未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法治文化发展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法治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83%	10.00	8.65	人民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00	91.9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证处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证处正常办公及运转				保障了公证处日常办公需要，及时上缴了省市级公证会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证案件业务量	290 件	186 件	15.00	9.62	受疫情影响公证案件量下降。
		时效指标	公证业务办理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公证事项中止撤证率	0%	0.0%	15	15	
		成本指标	公证业务总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年创收非税收入金额	25 万元	18.49 万元	10.00	7.4	疫情影响公证收入下降。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当事者（自然人和法人）的正当权力和利益不受侵害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区公证案件办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峰城区提高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2%	10.00	9.39	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总分						100.00	91.41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证处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证处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完成当年公证处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证处临时人员数量	7人	7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及时	不及时	10.00	0	资金拨付不及时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优	优	15.00	15	
		成本指标	公证处临时人员工资经费	9.5万元	9.5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证对象对公证处满意度	90%	90%	10.0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证处临时人员对工资发放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8	58.8	35.5	10	60.37%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8	58.8	35.5	—	60.3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人民调解补贴支付工作				完成人民调解补贴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	44 人	44 人	5.00	5	
		数量指标	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	1800 件	1450 件	5.00	4.03	未完成预计目标
		数量指标	调解成功案件数	1728 件	1400 件	5.00	4.05	未完成预计目标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6%	93%	15.00	14.53	调解成功率有待提高
		成本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58.8 万元	35.5 万元	10.00	10	资金紧张，存在部分未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当事人节省调解经济成本	500 元/人	420 元/人	10.00	8.4	经济案件量降低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矛盾调解员满意度	94%	88%	10.00	9.36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00	91.37	
----	--------	-------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19	10	23.80%	2.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1.19	—	23.8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行政复议案件				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行政复议案件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量	33 件	30 件	15.00	13.64	未完成当年目标量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96%	15.00	14.4	及时率有待提高
		质量指标	公平公正处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	优	优	15.00	15	
		成本指标	办案费用（案件处理费、代理费）	5 万元	1.19 万元	10.00	10	疫情原因，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社会风气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法治公平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满意度	95%	90%	10.00	9.47	满意度有待提升
总分						100.00	89.89	

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同时也是中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法律援助工作十分重视，国家“十五”计划纲要将“建立法律援助体系”确定为“十五”社会发展目标，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法律援助条例》的颁布实施和“为实现公平和正义法律援助在中国”大型公益活动的开展，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了新的拓展和突破。

在当前的中国，仍然还有一批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这也就是所谓的弱势群体。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向这些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用法律的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项目总体目标在于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负责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区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或组织承办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区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年度目标在于提升峰城区 2022 年度法律

援助水平，优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顺利完成本年度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2022 年全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83 件，办结案件 721 件。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类资金批复预算 1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的发放和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学习等业务支出以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发生的差旅费及办公费等。法律援助工作主要包括：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和法律、法规，负责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受理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申请；为公检法指定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辩护等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指派、值班律师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及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等工作。负责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2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预算 12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

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法律援助项目在 2022 年度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为峰城区政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推动了社会法治建设。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拿出 60%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极大调动了法援律师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工作管理，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法律援助是公民的权利，实施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尽管目前法律援助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足，比如：因受经费制约，案件补贴的发放标准太低，法律援助工作宣传较少，法律援助的知晓度有待提高。通过绩效评价，该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的作用。法律援助项目总体得分 92.6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6.31 分，得分率 87.7%。法律援助工作提速增效。继续巩固、完善、发展以办案服务为中心的新型工作格局，进一步调动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人员拓展业务、为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严格落实《峰城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保障标准，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办案工作需要。2022 年度我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 840 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83 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6.36 分，得分率 87.8%。项目实施后，在全区所有村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明确联络员，在两家律师事务所和两家法律服务所设立受理点，从而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法律援助网络。强化检法联通，与区检察院、法院积极对接工作，确保法律援助指派工作及时到位，围绕刑事“全覆盖”、支持起诉等工作要求。在法院、检察院、工会、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等单位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使困难群众获得援助更加便捷。总体来说，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能力，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效率。但因疫情防控，未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时效未达预期，项目效益发挥受限。参与为受援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人数还较少；法律援助案件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有效性欠缺，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督检查工作还需加强。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需要合理预计年度法律援助案件量。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动员更多专业律师为受援群众提供服务。二是注重项目管理有效性，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建设实施示范单位，推进项目智能化转型。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合理设置年度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